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6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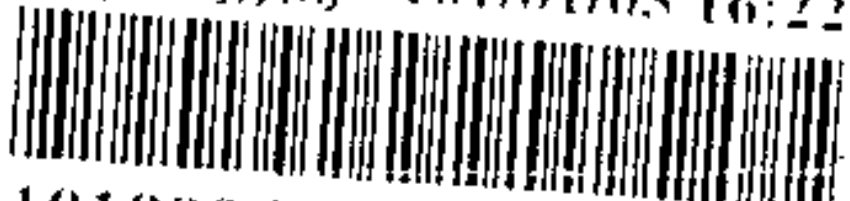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「廣場兼停車場」與「停車場」在都市計畫中用地類別與使用項目不同，其有關永久性空地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辦公室100年12月16日環國會字第1001216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規定「永久性空地：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（不包括道路）：（一）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、廣場……及其他類似之空地。……」停車場非屬上開規定列舉之永久性空地；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11條「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，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，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。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、比例或標有界線者，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，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。」故有關「廣場兼停車場」用



1A 工務局 101/01/05 16:22



1010006803

無附件

第1頁，共2頁



\*1010800165\*



裝

地如於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「停車場」使用之面積、比例或標有界線者，依上開辦法第11條但書規定得以兼作之「停車場」准許作多目標使用，該「廣場兼停車場」用地非屬永久性空地；如未依該辦法第11條但書規定於都市計畫書載明者，僅得以廣場用地准許作多目標地下使用為限，爰得視為永久性空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都市計畫組、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

2012-01-05  
交 16:07:11 章

訂



線